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達6,074,0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26.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達702,8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4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60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3.5%。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6,074,061	4,791,346
銷售成本		<u>(4,562,032)</u>	<u>(3,647,711)</u>
毛利		1,512,029	1,143,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5,930	26,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535)	(111,9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5,207)	(330,26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6,011)	(26,756)
財務費用	6	(55,660)	(56,88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86)</u>	<u>(1,852)</u>
除稅前溢利	7	872,260	642,397
所得稅開支	8	<u>(134,285)</u>	<u>(94,187)</u>
本年度溢利		<u>737,975</u>	<u>548,21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2,839	501,7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136</u>	<u>46,509</u>
		<u>737,975</u>	<u>548,2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2.60 港仙</u>	<u>9.44 港仙</u>
—攤薄		<u>11.97 港仙</u>	<u>9.30 港仙</u>

股息詳情於附註9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737,975</u>	<u>548,210</u>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393	868
所得稅之影響	<u>(230)</u>	<u>(143)</u>
	<u>1,163</u>	<u>725</u>
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29,651)	(8,635)
－聯營公司	(107)	(16)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後解除 匯兌波動儲備	–	(4,0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u>	<u>133</u>
	<u>(129,758)</u>	<u>(12,57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淨額	<u>(128,595)</u>	<u>(11,84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09,380</u>	<u>536,36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5,682	490,0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698</u>	<u>46,275</u>
	<u>609,380</u>	<u>536,3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7,744	1,757,234
投資物業		53,902	54,545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58,198	61,657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66	3,059
預付款項		57,842	61,534
長期按金		248,299	147,119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1,500	12,610
遞延稅項資產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053,854</u>	<u>2,101,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605,937	1,400,9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682,939	2,166,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0,950	204,441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	6,30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922	9,848
可收回稅項		287	344
已抵押存款		173,581	117,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2,392	360,161
流動資產總額		<u>5,535,008</u>	<u>4,265,6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572,221	1,329,4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24,419	195,609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6,356	629,14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54
應付稅項		192,029	177,406
流動負債總額		<u>3,065,079</u>	<u>2,331,6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9,929</u>	<u>1,934,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23,783</u>	<u>4,035,4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30,034	–
可換股債券		519,321	350,835
應付附屬公司之前任非控股股東款項		873,028	–
遞延稅項負債		62,082	48,172
		<u>1,484,465</u>	<u>399,0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4,465	399,007
資產淨值		<u>4,039,318</u>	<u>3,636,469</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7,257	54,692
儲備		3,999,929	3,422,502
		<u>4,057,186</u>	<u>3,477,19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868)</u>	<u>159,275</u>
股權總數		<u>4,039,318</u>	<u>3,636,46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器用品之結構件，五金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現有能直接影響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即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引致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視適當情況而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標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述進一步闡述有關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整合標準而作出之判斷，包括已整合之經營分部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相類似之經濟特徵之簡要說明。該等修訂亦釐清倘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只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情況下方需要披露。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符合關連方披露的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組合豁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配套服務描述，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此項修訂適用於日後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此項修訂並不適用。

此外，參照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將其主要影響於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若干資料。

4. 經營分類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本集團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4,780,254	3,636,967	471,902	687,730	821,905	466,649	-	-	6,074,061	4,791,346
部門間銷售	6,592	14,535	6,094	11,701	3,049	4,205	(15,735)	(30,441)	-	-
總計	<u>4,786,846</u>	<u>3,651,502</u>	<u>477,996</u>	<u>699,431</u>	<u>824,954</u>	<u>470,854</u>	<u>(15,735)</u>	<u>(30,441)</u>	<u>6,074,061</u>	<u>4,791,346</u>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971,004	765,241	33,908	62,188	133,141	65,179	-	-	1,138,053	892,608
折舊	(174,440)	(152,516)	(19,416)	(16,660)	(9,085)	(6,943)	-	-	(202,941)	(176,119)
攤銷	(1,285)	(1,530)	(1,590)	(1,647)	(80)	(82)	-	-	(2,955)	(3,259)
分類業績	<u>795,279</u>	<u>611,195</u>	<u>12,902</u>	<u>43,881</u>	<u>123,976</u>	<u>58,154</u>	<u>-</u>	<u>-</u>	<u>932,157</u>	<u>713,230</u>
未分配收入									25,930	26,507
商譽減值									-	(9,1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881)	(29,428)
財務費用									(55,660)	(56,88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6)	(1,852)
除稅前溢利									<u>872,260</u>	<u>642,397</u>
所得稅開支									<u>(134,285)</u>	<u>(94,187)</u>
本年度溢利									<u><u>737,975</u></u>	<u><u>548,210</u></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續)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撇減*	(19,474)	(23,482)	(5,693)	(1,637)	(134)	(3,180)	-	-	(25,301)	(28,299)
於收益表撥回之										
減值虧損**	31	-	-	-	168	470	-	-	199	470
資本開支***	<u>1,085,601</u>	<u>541,271</u>	<u>42,234</u>	<u>59,066</u>	<u>5,365</u>	<u>25,416</u>	<u>-</u>	<u>-</u>	<u>1,133,200</u>	<u>625,753</u>
分類資產	<u>6,336,103</u>	<u>4,942,593</u>	<u>675,920</u>	<u>596,229</u>	<u>632,710</u>	<u>324,643</u>	<u>-</u>	<u>-</u>	<u>7,644,733</u>	<u>5,863,465</u>
未分配資產									<u>944,129</u>	<u>503,645</u>
總資產									<u>8,588,862</u>	<u>6,367,110</u>
分類負債	<u>1,499,662</u>	<u>1,155,363</u>	<u>215,514</u>	<u>239,164</u>	<u>181,518</u>	<u>130,558</u>	<u>-</u>	<u>-</u>	<u>1,896,694</u>	<u>1,525,085</u>
未分配負債									<u>2,652,850</u>	<u>1,205,556</u>
總負債									<u>4,549,544</u>	<u>2,730,641</u>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存貨變現損失準備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東南亞		中東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u>5,501,365</u>	<u>4,321,073</u>	<u>414,978</u>	<u>333,836</u>	<u>2,560</u>	<u>5,061</u>	<u>155,158</u>	<u>131,376</u>	<u>6,074,061</u>	<u>4,791,346</u>
(b) 非流動資產	<u>3,004,911</u>	<u>2,041,237</u>	<u>-</u>	<u>-</u>	<u>-</u>	<u>-</u>	<u>41,074</u>	<u>40,852</u>	<u>3,045,985</u>	<u>2,082,089</u>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器配件分部向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545,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6,968,000港元)及1,035,2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1,37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分別25.44%(二零一四年：25.19%)及17.04%(二零一四年：10.05%)，其中包括向有關客戶各自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		
電器配件	4,780,254	3,636,967
五金部件	471,902	687,730
通訊設備及其他	821,905	466,649
	<u>6,074,061</u>	<u>4,791,3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564	5,083
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	3,366	3,485
廢料銷售	7,912	7,227
政府補助*	17,283	8,2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220	758
匯兌差額淨額	(22,813)	(8,703)
分階段收購之淨收益	-	7,651
其他	11,398	2,776
	<u>25,930</u>	<u>26,507</u>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	44,924	39,408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988)	(2,181)
	<u>43,936</u>	<u>37,227</u>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1,724	19,656
	<u>55,660</u>	<u>56,88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興建中國大陸若干租賃樓宇而借用之若干資金產生之利息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1,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並計入中國大陸租賃樓宇成本內。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562,032	3,647,711
折舊	202,941	176,1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364	1,612
預付款項之攤銷	1,591	1,6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8,927	97,468
商譽減值*	–	9,177
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44,785	36,5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133,006	892,36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93	3,975
退休計劃供款	51,372	31,62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31,601)	(22,205)
	<u>1,157,070</u>	<u>905,760</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347	7,6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99)	(47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0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5,212	–
存貨變現損失準備	10,337	20,664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220)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1,170</u>	<u>8,257</u>

* 商譽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變現損失準備、預付款項之攤銷及折舊1,243,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6,586,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本集團就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3,510	3,7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7	(1,413)
	<u>3,957</u>	<u>2,291</u>
當期—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132,334	103,7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049)	(24,407)
	<u>116,285</u>	<u>79,381</u>
遞延	<u>14,043</u>	<u>12,515</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34,285</u>	<u>94,187</u>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109,383	87,442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	91,610	54,652
	<u>200,993</u>	<u>142,094</u>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	120,240	109,383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1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新股)之加權平均數5,578,538,000股(二零一四年：5,316,26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數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至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則採用假設年內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02,839	501,70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u>4,340</u>	<u>-</u>
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07,179</u>	<u>501,70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8,538	5,316,267
以下各項所產生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93,127	78,224
—可換股債券	<u>238,489</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10,154</u>	<u>5,394,491</u>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412,742	482,131
在製品	421,146	360,711
製成品	772,049	558,059
	<u>1,605,937</u>	<u>1,400,90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012,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40,733	1,998,829
減值撥備	<u>(48,835)</u>	<u>(40,013)</u>
	2,391,898	1,958,816
應收票據	<u>291,041</u>	<u>207,370</u>
	<u>2,682,939</u>	<u>2,166,186</u>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63,751	1,907,767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74,776	216,833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5,976	35,902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0,068	8,762
超過一年	57,203	36,935
	<u>2,731,774</u>	<u>2,206,199</u>
減值撥備	(48,835)	(40,013)
	<u>2,682,939</u>	<u>2,166,186</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49,275	959,576
應付票據	522,946	369,846
	<u>1,572,221</u>	<u>1,329,422</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98,928	993,691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349,159	308,268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7,375	10,417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521	776
超過一年	14,238	16,270
	<u>1,572,221</u>	<u>1,329,422</u>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25,650,000股(二零一四年：5,469,150,000股) 普通股	<u>57,257</u>	<u>54,692</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通達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本集團受惠於中國一線手機品牌特別是華為及小米搶佔市場份額，加上抓緊金屬手機潮流趨勢，總營業額上升26.8%至6,074.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791.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32.2%至1,5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43.6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錄得702.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1.7百萬港元)，按年上升達40%。年內進一步加強技術改良及提高自動化生產，專注提供高附加值產品，毛利率提升至24.9%(二零一四年：23.9%)，純利率上升至11.6%(二零一四年：10.5%)。有關增長令人鼓舞，實有賴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團隊於過去一年之努力。

本集團一向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維持穩定的派息歷史。年內，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3.7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

金屬外殼手機快速大規模地由高端市場滲透至中端市場。因消費者對金屬手機外殼的外觀質感要求愈趨講究，加工時間及技術難度亦相對更高。本集團具備多樣創新的裝飾技術，其中金屬納米注塑技術(「NMT」)成功減少金屬外殼對電腦數值控制(「CNC」)機器的依賴，可應用在不同價格範圍的金屬手機。加上配合CNC機器的擴產、針對金屬中框的複合壓鑄技術等等，均令集團成功在這個充滿挑戰和機遇的市場勇往向前。

我們意識到，要開拓更多與現有和潛在客戶的合作，就必需配套不同的功能部件。年內我們新投入的精密橡膠零部件業務，具高度密封、防水及絕緣性能，配合集團的金屬和精密塑膠外殼，可為客人從電池蓋、中框、顯示屏支架到鐳射直接成型(「LDS」)天線的一站式度身訂造結構件的解決方案。隨著各產品的技術門檻日益提高，本集團亦上升到另一台階。

家庭電器及手提電腦市場於年內均表現欠佳，集團已積極開拓美國家電市場，成功成為通用電器及惠而浦的合資格供應商，可為集團帶來新的客源。為令本集團更專注於手機相關的核心業務，集團於年內亦建議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在新能源汽車、汽車智能互聯、連接移動等具爆發潛力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將重點佈局中國汽車市場。集團於三年前策略性發展的汽車內飾件業務，經過兩年的客戶認證及試產後，於去年已正式為福特及比亞迪大量供應多項汽車內飾件，客戶群更擴展至通用汽車、萬事得、吉利汽車、大眾汽車及五菱汽車等。在合資品牌本土化以及國內汽車銷售增長的趨勢下，集團將全力開拓不同的汽車內飾部件，進一步擴闊汽車客戶群。

集團多年來透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業務日益壯大。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金屬手機外殼仍然是中國市場的主流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品牌並肩前進，同時尋求與國際品牌合作的可能性，擴大集團在市場上的份額。本集團亦會堅持深耕技術、重視研發、拓展市場、創新求變，同時進一步提升廠房自動化、智能化、標準化，加強執行力，並透過實施精細化管理，充分發揮各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希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王亞南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的4,791.3百萬港元增長26.8%至6,07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的501.7百萬港元增加40%至702.8百萬港元。

收入

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移動終端之精密結構件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集團年內受惠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品牌效應，一線品牌搶佔市場份額，加上手機設計趨向金屬化，大屏化及超薄化，於主要手機客戶的收入提升，年內營業額增長26.8%。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之毛利較去年的1,143.6百萬港元增加32.2%至1,512.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手機業務比例增加，其分部利潤率一般較高，帶動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23.9%，增長至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年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較去年輕微下跌0.6百萬港元至25.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人民幣貶值令匯兌差額淨額虧損上升，抵銷了年內政府補助、其他雜項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12.0百萬港元增加32.6%至148.5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運輸費用及佣金支出上升。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行政開支由330.3百萬港元增加34.8%至445.2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研發費用及員工薪酬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於回顧年內由26.8百萬港元下降40.3%至16.0百萬港元。主要是二零一五年並沒有商譽減值以及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減少抵消了應收賬款撥備的增加。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內，財務費用由56.9百萬港元下跌2.1%至5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下降。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由642.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35.8%至872.3百萬港元，與本集團純利上升一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年的501.7百萬港元增加40%至702.8百萬港元，整體淨利潤率提升至11.6%（二零一四年：10.5%）。主要由於手機業務的溢利及佔比有所提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880.0百萬港元1%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結存為93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6百萬港元)，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當中約17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58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7.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2,46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0百萬港元)以及股權為4,03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880.0百萬港元1%之可換股債券。由於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將轉換價調整至每股1.85港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資本支出

年內，資本支出總額為1,1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生產金屬手機結構件相關的生產設備及建設新生產廠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元進行交易，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之波動令本集團的純利減少約22.8百萬港元。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除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17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賬面值為4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20,00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1,13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4百萬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借款淨額／總權益的比例)為35.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貸519.3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87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8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擁有976.4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1百萬港元)須於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每年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年利率(「年利率」)計息、1.75厘年利率計息、1.85厘年利率計息及固定息率2.65厘年利率計息。除本公司銀行貸款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年利率計息、1.9厘年利率計息及2.6厘年利率計息至7.28厘年利率計息。

業務回顧

電器配件部門

本集團主要一站式為國內外客戶設計及生產智能移動終端產品，包括手機、電器用品及手提電腦的外殼及結構件。年內本集團致力於技術改良、產能投放、客戶關係及質量管理，收入由去年的3,637.0百萬港元上升31.4%至約4,78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額達79%。

手機

集團手機外殼產品於年內繼續轉型提升，成功抓緊金屬結構件的市場機遇。金屬外殼手機憑著其時尚、耐用、高端等要素，深受消費者歡迎，於年內快速由高端市場滲透至中端市場，本集團受惠於其較高的單價及毛利率，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2,415.0百萬港元急升53.7%至3,712.5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達61%。

集團主要手機客戶如華為、小米、歐珀(OPPO)、華碩、酷派、Vivo等國內外品牌於年內重點發展金屬手機及周邊配件。因金屬手機外殼在弧度、厚度、色彩及質感的的要求愈趨嚴謹，令其加工時間及技術壁壘不斷提升，只有如本集團擁有多樣化裝飾技術，以及從模具設計到表面處理具備完整制程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才可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

集團多元化的金屬處理方案可應用在不同價格範圍的金屬手機。其中運用金屬納米注塑技術(「NMT」)製造的金屬外殼已獲客戶廣泛使用，該技術可於納米層面接合金屬與塑膠，減少製作時間，令產品更具性價比之餘，亦可提升合格率。該技術已大量使用於性價比高的中端手機。集團亦前瞻性佈局電腦數值控制(「CNC」)機器的產能，金屬沖壓／鍛壓技術可減低CNC加工時間，複合壓鑄技術則可處理金屬中框、同時運用金屬射出成型技術(「MIM」)等生產金屬精密部件。

另外，本集團於年內亦發展精密橡膠零部件業務。該產品具高度密封、防水及絕緣性能，可保護手機內的電子零部件。集團期望透過該產品打入國際知名客戶的供應鏈，或將其配搭多樣化的精密塑膠手機外殼、金屬框、中框、橡膠零部件及鐳射直接成型（「LDS」）天線等部件一站式供應，提高集團整體競爭力。

電器用品

電器用品的銷售額仍約佔營業額10%，達587.5百萬港元。中國知名家電品牌如海爾、格力及美的均為集團主要客戶，產品包括高端空調、冰箱、洗衣機及電飯煲等各家電面板。年內國內家電需求疲弱以至整體表現欠佳，集團因此積極發展國外市場，除已有客戶如松下電器、象印、伊萊克斯及DYSON外，亦成功成為通用電器及惠而浦的合資格供應商，成功打入美國市場。

手提電腦

手提電腦的收入於年內從633.6百萬港元下跌24.2%至480.3百萬港元，佔營業額8%。該業務主要生產精密金屬和塑膠的超薄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因有客戶於2014下半年撤出國際市場，影響集團年內營業額。集團於年內已取得主要客戶如聯想的高端系列訂單，其他國際品牌如富士通、東芝及NEC等品牌的業務亦見穩定。集團於年內建議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以令本集團更集中資源於發展手機相關的核心業務。

五金部件部門

該部門銷售收入於期內較去年的687.7百萬港元下跌31.4%至471.9百萬港元，佔營業額8%。本集團多年來除生產金屬機頂盒外殼之外，亦為電器用品客戶一站式生產具有不同表面效果的鋁部件及精密金屬結構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通訊設備部門銷售額較去年的466.6百萬港元上升76.1%至821.9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3%。該業務有多樣產品如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塑膠機頂盒外殼、家庭耐用品及體育用品。集團於三年前開始發展的汽車內飾件業務，經過兩年的客戶認證及試產後，於去年已正式為福特及比亞迪大量供應多項汽車內飾件。本集團亦已取得多間新汽車品牌的訂單，如通用汽車、萬事得及吉利汽車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佔總銷售收入比重及與二零一四年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電器配件部門	79%	76%
i. 手機	61%	51%
ii. 電器用品	10%	12%
iii. 手提電腦	8%	13%
五金部件部門	8%	14%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13%	10%

業務前景

年內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全球手機的出貨量增長放緩，但國內知名手機品牌憑藉其高性價比的產品，表現卻大多優於同業。集團相信，內地手機於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提升，本集團作為擁有高新技術、強大整合能力及高性價比的供應商，受惠於4G市場普及帶來新的增長機遇，將在激烈的行業整合下，爭取在行業整合中贏得更大市場份額。

短期而言，集團將致力提升金屬手機外殼的良率和生產效率，以高品質及穩定可靠的產品，成功爭取在現有客戶中取得更大佔有率。集團亦會不斷緊貼市場動向，如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的應用及研究，同時加強零部件的配套能力，以應付劇烈的行業競爭。同時，集團將積極開發美國家電市場，尋找新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中長期則重點佈局中國汽車市場。在新能源車、汽車智能互聯、連接移動等具爆發潛力的大環境下，集團將全力開拓汽車內飾部件，進一步擴闊汽車客戶群，如大眾汽車及五菱汽車，期望在合資品牌本土化以及國內汽車銷售進一步增加的趨勢下，開拓全面合作關係。

一如既往，集團將繼續優化質量管理、生產營運、研發技術、並透過在生產流程更自動化、智能化、標準化，優化生產品質，提升綜合競爭力，迎接充滿機遇的未來。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為530,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05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其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由於彼等的委任將於其重選時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嚴謹程度上不會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此外，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其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1港仙的末期股息。倘若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截至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並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張華峰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